



工作简报

第三十六期

陕西省消防协会科普委

编

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八届四次理事会暨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 1
- 省消防救援总队听取协会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 3
- 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4
- 喜报！陕西省消防协会党支部获评西安经开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5
- 2026 年消防安全管理员（陕西·榆林）认定站首批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圆满落幕····· 6
- 严格复核严把质量 树立标杆引领发展 ——协会开展 2025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实地抽查核查工作····· 7
- 筑牢文博安全防线 守护三秦历史文脉 —— 全省重点文博单位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班圆满举办····· 8
- 协会消防技术服务分会将上线技术服务报告模板系统 目前正在测试阶段····· 9

◆通知公告

- 陕西省消防协会检测站消防产品检测范围····· 10
- 关于重新登记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的通知····· 12

◆行业资讯

- 应急管理部 20 号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7 月 1 日正式施行 17

◆会员推介

- 新会员单位介绍····· 30

◆协会动态◆

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八届四次理事会暨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

2026年4月24日上午，陕西省消防协会第八届四次理事会暨第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在西安海荣万豪酒店顺利召开。协会会长贾西海，常务副会长李程航、副会长何军，秘书长卞建峰，及23名常务理事、63名理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卞建峰秘书长主持。

卞建峰秘书长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五五”时期发展部署作了专题安排，要求全体理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全会精神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融入协会履职全过程，立足消防行业职能，推动协会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落地见效。

李程航常务副会长向理事会作2025年度协会工作报告，报告紧扣协会职能定位，全面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效：在党建引领方面，持续深化政治建设，筑牢行业发展政治根基；在会员服务方面，积极回应企业诉求，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在科普教育方面，创新传播形式，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在技能认定方面，规范流程标准，提升认定工作质量；在检测服务方面，优化检测模式，提升服务专业水平；在分会管理方面，健全运营机制，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报告同时客观梳理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整改方向，经参会理事审议一致通过。

何军副会长作 202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协会财务工作规范有序，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收支合规公开，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推进，参会理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报告。

会议对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进行表彰：金来邦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荣获 2025 年度协会优秀会员单位；陕西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荣获 2025 年度协会优秀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安康市汉滨区金龙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荣获 2025 年度协会优秀灭火器维修单位，通过树立行业标杆，凝聚奋进力量。

随后，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两项核心议案：一是 9 家理事单位调整的议案；二是换届工作相关议案，其中包括成立第九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表决确定卞建峰同志任副会长、雷薪钰同志任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

贾西海会长作总结讲话，对本次理事会的顺利召开及各项议程的圆满完成给予肯定，向受到表彰的优秀会员单位和全体参会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指出，本次会议是第八届理事会任期内的关键会议，既是对过往工作的全面复盘，也是为换届工作谋篇布局、凝聚行业合力的重要契机。结合消防行业发展形势与协会工作实际，他强调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守消防初心，切实履行协会职能，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衔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聚焦行业发展关键环节，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全力配合换届筹备工作，确保换届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推动协会事业持续发展。贾西海会长表示，将坚守职责、站好最后一班岗，与全体同仁携手，为陕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理事会结束后，召开第八届七次常务理事会。会上，李程航常务副会长部署

2026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明确重点抓好党建引领、精准服务、行业协同、消防科普、换届筹备、分会规范六项重点工作，确保协会运行连续稳定；同时，参会常务理事围绕下半年工作安排及换届相关事宜开展交流座谈，凝聚工作共识。

此次会议为协会下一阶段工作指明方向、凝聚共识，协会将团结行业同仁，务实笃行，为陕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省消防救援总队听取协会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

4月14日下午，陕西省消防协会会长贾西海、常务副会长李程航、秘书长卞建峰及副秘书长雷薪钰前往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汇报交流。总队副总队长吴钢、火灾调查和新闻宣传处处长何润梅及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上，卞建峰秘书长全面汇报了协会2025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协会换届筹备各项工作进展。随后，贾西海会长和李程航常务副会长分别围绕协会自身建设、长远发展及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作交流发言。吴钢副总队长对协会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协会工作是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服务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针对协会提出的诉求，总队将认真对照现有政策规定，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积极协调、全力破解协会发展瓶颈，支持协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下一步，陕西省消防协会将继续以民发〔2024〕43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为遵循，严格贯彻落实总队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换届筹备与日常业务工作，为提升全省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线贡献应有力量。

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为扎实推进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换届工作,严格落实省科协学会治理效能提升行动要求,2026年5月20日,陕西省消防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协会一楼会议室顺利召开。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程航主持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会。

会上,换届领导小组副组长雷薪钰传达学习了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的政策文件与纪律要求,重点解读换届合规性要求、程序规范及治理效能提升相关规定。会议强调,本次换届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陕西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南》《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政治关、程序关、纪律关,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严谨规范。

副组长卞建峰宣读了《陕西省消防协会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经会议集体审议表决,方案正式通过。方案明确了组织架构、时间节点、工作流程、人选条件及纪律要求。会议确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换届筹备具体工作;按照4月底至次年1月底的时间表,分阶段完成理事会审议、法人离任审计、候选人考察、文件起草、公示公告、行政审批、大会召开等重点任务,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换届主体工作。会议同时明确领导小组与秘书处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会议围绕第九届理事会负责人建议人选推荐工作进行了充分酝酿,确定采取个人自荐与他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体理事开展推荐,明确推荐时限、材料

要求、审核流程等，严把候选人政治素养、信用记录、年龄条件与任职回避规则，确保人选质量。

李程航组长在总结讲话中提出五点要求：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政治标准贯穿换届全过程；二是严守程序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三是严把人选质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四是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环境；五是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台账，确保换届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此次会议标志着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全面启动。协会将以此换届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凝聚行业力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治理水平，为陕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喜报！陕西省消防协会党支部获评西安经开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6年7月2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对辖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陕西省消防协会党支部荣获“西安经开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陕西省消防协会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党建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作主线，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常态化推进理论学习、规范化夯实组织建设、长效化筑牢廉政防线，不断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党支部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立足消防行业职能，深耕消防科普建设、行业自律规范、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交流赋能等重点工作，全力助推全省消防行业规范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

此次获评是经开区党工委对协会党建工作、消防安全服务工作的充分肯定。下一步，陕西省消防协会党支部将以此为契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夯实党建基础，创新党建工作模式，深化党建与消防行业服务融合赋能，充分发挥先进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凝心聚力、实干笃行，为区域消防安全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2026 年消防安全管理员（陕西·榆林）认定站首批 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圆满落幕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和岗位履职能力，2026年5月26日，消防安全管理员（陕西·榆林）认定站首批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在陕西能源化工技工学校顺利开考、圆满落幕。本次认定是榆林认定站落地运行后的首场初级消防安全管理员考试，标志着榆林地区消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正式步入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发展轨道。

本次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严格对标中国消防协会职业技能认定标准及考务管理规范，全程组织严密、流程标准、监管到位。为保障榆林认定站首场认定考试高质高效开展，协会提前细化工作举措，科学制定专项考务工作方案，有序完成考场规整布置、机考系统调试、实操器材配齐校验、考务工作人员岗前专项培训等各项筹备工作，全方位规范考务流程、严肃考风考纪，为全体考生搭建了公平公正、严谨规范的考核平台。

此次认定考试考生共计65名。考试采用行业标准的理论机考+现场实操认定模式，内容覆盖制订计划、制度建设、保障措施、设施检查、初期火灾扑救、档

案管理等核心岗位技能，全方位、多角度检验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储备和实操实战能力。为严把考试质量关口，保障认定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正性，认定考试由中国消防协会委派林森督导员全程督导巡考。在全体考务人员的通力配合与考生的有序参与下，本次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顺利完成，整体考试成效良好。

下一步，省消防协会将持续对标中国消防协会工作部署，严守认定标准、规范考务管理、优化服务质量，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陕西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严格复核严把质量 树立标杆引领发展

——协会开展 2025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实地抽查核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评优管理工作，巩固年度评优评选成果，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协会组织专项核查工作组，分批次、分行业类别，对前期评选入围的 2025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工作。本次实地核查覆盖西安草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陕西普天消防检测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瑞宇坤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陕西联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驰坤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振兴航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西安久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

核查过程中，工作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严谨的原则，采取申报材料复核、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核验各单位申报资料真实性、资质合规性、经营管理现状、行业履职成效及日常运营管理情况，现场核查企业软硬件建设、制

度落实、安全生产等实际运营状况。

此次实地抽查复核工作，既是对前期优秀会员单位公示结果的全面回访核验，也是协会加强会员交流、深化服务联系的重要举措。协会将以此次复核为契机，持续做好会员服务工作，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总结推广优秀单位先进经验与良好做法，引导各会员单位互学互鉴、共同进步，坚守行业自律准则，携手推动消防行业整体规范有序、良性发展。

筑牢文博安全防线 守护三秦历史文脉

—— 全省重点文博单位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班圆满举办

为夯实文博单位消防安全基础，提升文物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近日，由陕西省文物局主办，陕西省消防协会联合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承办的全省重点文博单位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班在汉景帝阳陵博物院圆满完成为期 14 天的专项培训。来自全省 47 家重点文博单位的 68 名消防岗位骨干全员参训。

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线上仿真的立体化教学模式，内容覆盖消防法律法规、建筑防火、电气安全及各类消防系统实操应用。学员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并统一报名参加全国统考，考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此次培训精准对接文博行业消防安全刚需，有效提升了全省文博系统消防岗位人员专业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筑牢全省文化遗产安全防线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协会消防技术服务分会将上线技术服务报告模板系统

目前正在测试阶段

2026年7月13日，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分会召开年度第五次办公会，通报消防技术服务报告模板系统建设进展。为响应会员单位标准化办公、简化作业流程的迫切需求，分会迅速攻坚推进，连夜加班、周末攻坚，高效完成系统搭建工作。目前，该系统已进入测试运行阶段，面向各会员单位开放试用征集，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便捷化水平。

当前系统已实现检测报告模板下载、上传、二维码查询核心功能，可满足日常标准化作业需求，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流程、提升行业工作效率。

会上，参会人员就系统开展现场展示和实操测试，结合一线工作实际，针对操作流程、功能适配、运行稳定性等提出优化建议，为系统迭代完善提供参考。

会议明确，系统现已开启试运行通道，面向全省会员单位招募试用。分会将汇总实操反馈，持续优化功能、完善运行机制，保障系统平稳高效运行。

按照建设规划，系统将持续迭代升级，逐步新增维保、评估等报告模板，搭建全覆盖标准化报告体系，待完善优化及备案完成后，面向全体会员单位正式上线。

下一步，分会将持续优化系统、推进落地应用，以数字化、标准化服务赋能行业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合规高效的配套服务，助力全省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 通知公告 ◆

陕西省消防协会检测站消防产品检测范围

一、消防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消防应急照明灯	1 具	13	消防接口	1 个
2	消防疏散指示	1 具	14	室内消火栓	1 个
3	干粉灭火剂	1kg	15	室外消火栓	1 个
4	超细干粉灭火剂	1kg	16	消防软管卷盘	1 盘
5	灭火器箱	1 具	17	手提式灭火器	1 具
6	防火门	1 樘	18	推车式灭火器	1 具
7	消火栓箱	1 套	19	简易式灭火器	1 具
8	消防水枪	1 具	20	防火阀/排烟阀	1 具
9	消防水带	1 条	21	排烟防火阀	1 具
10	消防洒水喷头	15 个	22	饰面型防火涂料	10kg
11	灭火毯	1 条	23	干粉灭火装置	1 具
12	消防水泵接合器	1 具	2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 个

二、装饰装修材料

分类	名称	燃烧等级	样品数量
装饰材料	墙面、吊顶装修材料	A1	300mm × 300mm × 3 块
		A2	1500mm × 1000mm × 3 块
		B、C、D	1500mm × 500mm × 4 块
		E	500mm × 500mm × 2 块
	窗帘幕布类 纺织物	B1、B2	2m ²
	塑料及 PVC 管 材	B1	1m × 2 根
		B2	1m × 2 根
	铺地材料	A1	300mm × 300mm × 3 块
		A2	2m ²
		B、C、D、E	2m ²
保温材料	A1		2m ²
	A2		1500mm × 1000mm × 3 块
	B、C、D		1500mm × 500mm × 4 块
	E		500mm × 500mm × 2 块
建筑材料	单检氧指数	管 状 材 料： 1m × 2 根 平板材料：500mm × 500mm × 2 块	

陕西省消防协会检测站取得 CMA 证书,专业开展各类消防产品及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工作。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咨询检测业务,我们将竭诚提供专业、高效的检测服务。

联系人: 王兴安

咨询电话: 029-86519931/029-89610926/1366925875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9 号

关于重新登记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有关规定,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将在明年年初召开,为确保本次换届工作会议顺利、圆满召开,协会秘书处决定对陕西省消防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进行重新登记确认,并发展接受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新会员。为做好会员登记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31 日

二、会员确认范围

1. 原陕西省消防协会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2. 本省范围内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检测维保评估企业、灭火器维修企业、外省消防企业驻陕办事处及具备消防经营项目的其他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
3. 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涉及消防行业的各类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

业人员；

4. 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涉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石油化工、交通电力、商业娱乐、旅游住宿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专业管理人员；

5. 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社会服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术团体。

三、入会条件和要求

1. 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自觉遵守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积极参加陕西省消防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享受协会章程赋予的各项会员权利。

2. 消防经营企业会员单位应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企业经营管理良好，守法经营，能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消防安全服务，并不得借陕西省消防协会或单位会员之名进行各类违法经营。

3. 消防安全重点会员单位应加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单位内部群众性消防工作，增强群众消防意识，提高本单位预防火灾能力。

四、登记办法

自愿加入陕西省消防协会的单位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填写附件 1《陕西省消防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会员直接填写附件 2《陕西省消防协会个人会员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将 word 版和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 sxsfxh@163.com，经协会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交纳会费后即可确定为第九届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注：已是协会会员并且会员证在有效期内的只需按要求提交以上电子资料无需重复缴纳会费；会员证过期的需提交以上电子资料并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按要求缴纳会费即可确定为第九届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

五、会员享受的权利

第九届消防协会会员除享受《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中规定的权益外和入会证明外，并可优先获得陕西省消防协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1. 获得陕西省消防协会定期电子会刊；
2. 在陕西省消防协会官网发布企业信息；
3. 提供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相关证明、介绍等；
4. 参加陕西省消防协会组织的优秀会员评选活动；
5. 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培训（或讲座、参观等）；
6. 畅通政企沟通，传递新政标准，共享资源经验；
7. 参与协会内行业分会对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工作；
8. 会员单位消防产品专属送检折扣，降低企业送检成本；
9. 免费提供标准化消防台账、管理制度模板；
10. 定制应急预案，指导标准化消防演练；
11. 专家团队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规避企业消防安全风险；
12. 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外考察学习等。

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029-86167617，18502983657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 19 号陕西省消防协会

附件：

1. 陕西省消防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2. 陕西省消防协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附件 1

陕西省消防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传 真		邮 编			
企业邮箱		企业网址			
注册资金		人员数量			
申请意向	☐ 会员单位 ☐ 理事单位 ☐ 常务理事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单位类别	☐ 消防工程施工企业 ☐ 消防检测维保评估企业 ☐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 灭火器维修企业 ☐ 消防培训学校 ☐ 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其他社会单位				
经营范围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陕西省消防协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免冠 正面 彩色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党派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1			职称 2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申请人 简历						
主要科技成果 或著作、论文						
申请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资讯◆

应急管理部 20 号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公布 2026 年 5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0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和规范全国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省级人民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负责。第五条 国家支持发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行业组织，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具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三）承担单一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任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任技术人员；专任技术人员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四）专任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二年以上；（五）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为本机构专任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六）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

验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七）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和报告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注册地所在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另行制定。

第七条 下列机构不得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一）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设立（含控股、参股）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或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资质认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有关信息（附件1、附件2），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资质认可机关

在开展资质认可时，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本级有关部门意见。资质证书的式样和编号规则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一）法人资格终止；（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三）自行申请注销；（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安全评价机构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为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业务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四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3）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

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二）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挂靠，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的；（五）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六）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七）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八）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九）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十）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

关许可的；（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十二）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向资质认可机关移送涉及吊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时，资质认可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

位接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出具的报告无效，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超出资质认可范围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已经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二）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

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五）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六）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七）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

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八）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九）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三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存在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原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吊销资质证书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相关专业技能，并与机构订立劳动合同，由该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是指安全评价师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前取得的职业资格，以及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职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负责人		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业务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专 业	证书类型	证书号码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

备注：本表中证书类型是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证书、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实验室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批准的业务范围						
序号	检测检验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编号及名称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领域						
序号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			

备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与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和煤矿灾害等级鉴定范围一致。

附件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样式）

_____:

我单位承接了_____□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信息公 开网址			
办公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组组长			联 系 电 话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现场勘验 （检测检验）时 间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安全评价机构填写）					
姓 名	专 业		工作任务		
现场检测检验人员（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姓 名			检测检验项目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来源：应急管理部

◆会员推介◆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诚信为本，客户为尊

——陕西宇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宇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地址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南关农贸综合市场 2 排 23 号（全友家居隔壁），专业从事消防器材维修、销售、保养及技术服务的现代化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诚信为本，客户为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住宅社区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消防解决方案，守护千家万户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陕西宇信消防的核心业务是①消防器材维修与保养：我们拥有专业的维修技术团队，提供定期上门检测、维修和保养服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对灭火器进行年检、维修和再充装，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和故障排除，确保消防设施时刻处于良好有效的备战状态。②消防器材销售：公司经销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各类消防器材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我们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③消防技术咨询与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消防技术咨询、安全评估、应急预案制定等服务，帮助客户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防患于未然，共筑消防安全防火墙！

我们的优势①资质齐全，品质保证：公司具备相关消防技术服务资质，所售产品均来自正规渠道，质量可靠，并提供完善的产品合格证明与售后服务。②技术专业，经验丰富：我们的团队由经验丰富的消防技术专家和经过严格培训的维修人员组成，技术过硬，操作规范，能快速准确地诊断并解决各类消防设施问题。③响应迅速，服务周到：我们建立了一套高效的客户响应机制，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快速上门服务。④客户至上，诚信经营：我们视信誉为生命，坚持透明报价，杜绝假冒伪劣，用真诚的态度和专业的服务赢得客户的长期信任与合作。

我们的使命：陕西宇信消防的使命不仅仅是维修保养消防器材、销售消防产品，更是传播消防安全知识，提供终身的安全守护。我们立志成为陕西地区最值得信赖的消防安全卫士，通过我们的专业服务，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选择宇信，选择安心！

联系人：赵延瑞

联系电话：13488127135

联系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镇南关综合市场宇信消防（全友家居隔壁）

信誉第一，用户至上，合法经营

——陕西悦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悦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定点销售、维修各类消防产品的单位，是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制企业。销售全国各大厂家生产的名优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及各种防火封堵材料。

陕西悦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为陕西省消防协会会员、浙江商会会员单位，现有员工 47 人，管理人员 8 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3 人，维修技术人员 8 人，销售人员 18 人。

陕西悦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一贯奉行“信誉第一，用户至上，合法经营”的宗旨，重合同，讲诚信。我公司将以最精湛的技术、一流的服务，在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重信誉守合同，以质量求生存，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联系人：周利荣

联系电话：1372073952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元路 105 号棉花仓库一楼办公室

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

——陕西旺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消防器材的维修、检测、销售，公司本着“责任重于泰山”的经营方针，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确保在销售、维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认真、细致，为广大用户负责，为社会负责。

几年来公司在消防总队、消防支队各级领导的指导、支持和关怀下，不断发展壮大，先后与空军工程学院、火箭军工程大学、长庆油田、陕汽集团、西北大学、铜川矿务局、海纳物流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公司顺利通过陕西省消防总队检查验收，成为陕西省首批获得消防技术服务机

构资质证书的企业，同时也是陕西省消防总队指定灭火器维修单位。

在社会各界的关怀与支持下，陕西旺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百倍的信心、科学的管理、良好的信誉与各界朋友携手前进，为消防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联系人：冯喜山

联系电话：13700238119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贞观路 269 号凤鸣华府

信誉第一、真诚合作及优质服务

——延安市宝塔区溢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溢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是根据《消防法》《陕西消防条例》及其他消防法规的规定，经陕西省公安厅消防救援局资质认可并备案登记，以销售、维修各类消防器材，以及移动式、半移动式、固定式消防系统为主的专业企业。我公司提供的消防器材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技术条件书的要求。

我公司有雄厚技术能力，有技术工人 6 名，并拥有一批高素质维修检测设备，并定期接受生产厂家及陕西省消防救援局的技术培训，能高效地满足客户的消防器材维修需要。服务承诺：消防器材保证按优惠的价格供应，电话和传真随时接收用户的所需订单。

我公司承诺：

（1）随时免费上门接送所需维修、采购的器材。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维修工艺操作，所充装的药剂及配件、采购的器材保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 维修的灭火器在五个工作日内到位或由我公司提供相对应的器材现场对等轮换更换。

(4) 我公司维修采购的消防产品由贵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或合同相关条件现场验收。

(5) 保修期（一般为一年，生产厂家另有规定除外）内除人为因素（例如：不按说明书操作或私自拆装设备等）之外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免费上门服务。

(6) 凡经我司维修、售出的产品，如在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本公司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一切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坚持对产品与技术服务高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素质，使本公司赢得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本着“以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合理的价格、及时交货、信誉第一、真诚合作及优质服务使用户满意”为经营宗旨，竭诚为广大顾客服务，随时满足顾客需求，并提供完善的高素质的服务。

联系人：杨 冲

联系电话：13509115051

联系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石圪塔村小沟沟口

专业、合规、高效
——陕西烽燧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烽燧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是一家经应急管理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审核批准

设立，具备专业消防检测、消防维护保养专项资质的合法合规技术服务公司。

公司已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现有从业人员约 20 人，核心团队由 4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领衔，辅以 3 名消防领域高级技术专家及 10 名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技术骨干。

公司主营业务：1. 消防设施检测；2. 消防维护及保养；3. 消防设施安全评估；4.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施工图设计、消防施工图审查咨询、消防施工图优化、深化、消防备案、验收咨询、消防设施工程资料整理）。

公司理念：以“专业、合规、高效”为宗旨，深耕消防技术服务，提供优质解决方案，助力区域消防安全建设。

联系人：韩 伟

联系电话：1322788678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 20 号和发智能大厦 A 座 603 室

邮 箱：fsuiyun@163.com

设备先进、师资过硬

——宝鸡佳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宝鸡佳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成立于 2013 年，是经宝鸡市民政局登记、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培训，面向社会招生。

我校位于宝鸡市滨河大道 69 号龙廷山水商业二期，其背依石鼓山，直面金

渭湖，于青山绿水间坐拥城市中心地段，环境优雅，得天独厚。建筑面积 3000 余平方米。教学设备先进。建有 2 个多媒体理论教室。5 个消防专业实操教室。所有设备严格按照规范安装配置，各类模拟演示功能完备。师资力量过硬。现有专、兼教师 2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5 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5 人，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5 人。理论教学全部由一级消防工程师授课，实操教学全部由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辅导。可提供全方位优质培训服务。

一、培训项目

消防职业资格培训：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培训。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消防安全管理员培训、消防重点单位员工培训、消防专业知识讲座、灭火、逃生等实操演练。

二、消防设施操作员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和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等工作的人员。属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定义是“从事建(构)筑物消防设施运行、操作和维修、保养、检测等工作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

1. 值守消防控制室
2. 检测火灾自动报警器、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3. 操作、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根据它具体工作的内容和方向分为消防设施监控方向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方向又分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国家认可的，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部消防救援局及消防行业鉴定指导中心联合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永久有效，不需要继续教育及年审，且国家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全国通用。政策明确要求从事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取得国家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能力的不得少于 6 人。

四、社会消防安全培训

1. 消防责任人培训：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2.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各类单位主管消防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消防科长、保卫科长等）；物业公司、保安公司消防主管。

3. 各类单位员工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

我校已为宝鸡市数家重点企事业单位提供消防培训服务，部分合作单位包括：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变电运维中心、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宝鸡热电厂、宝鸡市儿童福利院、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陇县中心敬老院、宝鸡市口腔医院等，这些单位均对我校的培训质量给予高度评价，大部分学员已成功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过关率达到 90% 以上，并已在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

五、设施设备

学校建有 3 个标准化多媒体教室，5 个消防专业实操教室。教学设备与鉴定站品牌完全相同、型号完全相同、配置完全相同。理论教室配有高清真彩 LED 大屏。建有 5 个实操教室、功能独立、空间分隔，保证实操小班授课，分组同步

实施，可人人动手练习实际现场设备。

联系电话：18391740264（唐静）

学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69 号龙廷山水商业广场二期

乘车路线：乘坐 20 路、10 路、71 路到铁五处小区下车步行 400 米左右就可到达学校。

严谨科学、独立公正、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是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检测机构，是陕西省首批批准成立的地基工程质量检测站，系原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工程质量第一检测站，公司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双文明”先进单位。

公司集中了一批高素质、年富力强而又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35 人，专业检测人员 130 余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 85%。拥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5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25 人，工程师 35 人，技术实力居于西北地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检测业务范围涵盖以下内容：

- （1）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3）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 (4) 民用建筑节能检测
- (5)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6) 钢结构工程检测
- (7) 市政桥梁、轨道交通工程结构现场检测
- (8)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 (9) 市政工程原材料、成品、构配件的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 (10) 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综合检测、评估、鉴定
- (11) 振动测试
- (12) 工程物探
- (1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公司拥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具备建设工程综合检测技术服务实力;通过了计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为业主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试验、检测、监测等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

公司成立 30 多年来,完成民用、工业、铁路、公路、民航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数千项,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检测经验;促进行业发展及技术进步,先后主、参编国家及地方与检测相关的规范、标准十余项;共有 28 个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奖 36 项,其中国家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5 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奖 28 项。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国内外先进测试设备和技术,在技术水平、工程业绩上均位居行业前列,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我们将以“严谨科学、独立公正、规范管理、优质服务”为质量方针,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效益为目的,面向全社会承揽各类工程检测业务,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竭诚为顾客服务!

联系人：张叶叶

联系电话：1311049849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

科学、及时、到位、圆满

——安康晨安科创工程有限公司

安康晨安科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法人独立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涛，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兴华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203 室，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设有总经理、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营销部：是一支技术过硬的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的队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中、高级职称的占 50%。技术力量雄厚，检测仪器设备齐全，技术人员在上岗前均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可完成各种类型的消防技术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消防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专业维保。检测、消防灭火器专业维修充装、安防监控智能化施工、保安器材、消防设备、销售及维护保养等多方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实体。公司以先进的技术、质量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全面可靠的设计、安全精良的施工，创建着消防安防工程的典范，荣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公司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为经营理念，向社会提供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

公司销售的消防器材全部取得消防器材合格的检验报告，并拥有灭火器维修厂，药剂充装，具备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型

灭火器的维修能力。拥有干粉灌装机、二氧化碳灌装机、灭火器干燥箱、灭火器氮气灌装机，气密试验箱、灭火器两用清洗试压机，灭火器压力表检测仪、电动、手动试压泵齐全，各类压力表计量器齐全，具备一定的销售维修规模，技术工人不但有技术等级证书，公司还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的培训。具备消防产品销售、维修能力和执行合同的能力。公司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深远的影响力。公司依照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一套完整严密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程序，使得公司能为广大用户提供最有效优质的专业服务，而且能够保证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及时、到位、圆满”，并且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真诚的态度决定我们合作的长久，务实的精神决定我们事业的成功。

联系人：陈 涛

联系电话：18691586658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47 号

客户为亲、匠心至诚、邻里共治、员工为宝

——陕西中居洲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中居洲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是一家拥有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以酒店式管理为内核，以“家文化·心服务”为精神指引，致力于为业主打造尊崇、温暖、安全、和谐的高品质人居体验。

公司秉承“以家人之心，行服务之本”的核心理念，将酒店式精细化服务标准融入社区日常管理。我们不仅提供基础的物业管理、清洁绿化、设施维保、安防守护等服务，更创新引入前台管家服务、酒店级保洁、智能安防、专业维保及

私人定制服务等多维服务体系，确保服务品质始终高于行业标准。通过严格执行“四常体系”（地常净、物常新、草常绿、水常清），我们为业主守护整洁如新、生机盎然的家园环境。

我们深谙服务之本在于用心。公司独创“5心服务”理念，并将其灌注于每一个服务细节，通过“专业贴心好管家”团队，立足业主生活视角，以行动铸就温暖。我们倡导“邻里共治”，积极构建开放、互助的社区平台，通过精心策划的“邻里节”、社区文化活动、长者关爱及亲子社群等，营造充满温情与归属感的社区大家庭，让邻里情谊在此生根发芽。

在企业文化层面，我们构筑了以【匠心服务文化体系】为核心的价值观系统，坚持“客户为亲、匠心至诚、邻里共治、员工为宝”。我们视员工为企业珍宝，通过持续赋能与激励，让幸福的员工传递有温度的服务；我们更视业主为家人，推行“首问负责”与“一站式”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业主需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陕西中居洲际物业，以“专属管家，更懂您心”为服务口号，不止步于基础服务的满足，更致力于成就充满情感链接与人文关怀的社区生活。我们立志成为业主满意度最高、员工幸福感最强、社区氛围最睦的物业服务标杆，用心守护每一段归家之旅，礼遇每一位值得尊重的家人。

联系电话：0912-3595444

企业邮箱：wps@wps.com

公司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249号

专业护航，安全无忧——您的灭火器维修专家

——西安昌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西安昌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西村 264 号副 1 号。作为一家经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综合性消防服务企业，我们深耕消防行业多年，凭借专业的技术实力和诚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消防安全保障。

核心业务：名优消防器材销售，专业的灭火器维修与检测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将灭火器的销售与维修作为核心主营业务。我们深知灭火器作为消防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其有效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在灭火器维修领域，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维修质量管理体系。

精湛的维修工艺：我们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对于各类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包括干粉、二氧化碳、水基型等），严格执行从拆卸检查、水压试验、筒体烘干、药剂充装、气密试验到表面处理的全流程标准化作业。每一具维修后的灭火器，其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均力求达到出厂标准，确保在紧急关头能够正常启动、有效灭火。

先进的技术设备：为保障维修质量，公司引进了符合行业要求的专用维修设备，如干粉灌装机、氮气灌装机、气密试验箱、压力表校验仪等，以精准的数据和可靠的设备为维修品质保驾护航。

完善的售后服务：我们为每一具维修出厂的灭火器建立独立档案，提供详细

的维修记录与合格证明，并承诺提供免费运输、安装安放到位以及定期的消防技术咨询服 务，真正做到让客户“送修放心，使用安心”。

多元化经营，一站式服务

在专注于灭火器维修的同时，公司业务范围还广泛覆盖消防器材与设备的销售、自动报警系统及监控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安保用品及五金交电的供应等。无论是消防工程的辅材，还是日常安保物料的配备，西安昌泰消防都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采购与技术解决方案。

经营理念与愿景

自成立以来，西安昌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务实、质量第一、服务社会”的经营宗旨。公司法定代表人余郭朋携全体员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严格把控每一个业务环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

我们服务的客户遍布各行各业，涵盖小区物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政府机关、商场酒店及工矿企业。未来，西安昌泰消防将继续立足西安，辐射周边，以专业的技能和热情的服务，为社会消防安全事业贡献力量，争做值得信赖的“灭火器维修专家”和“消防安全守护者”。

联 系 人：余郭朋

联系电话：13474114211

公司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西村 264 号副 1 号

一流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服务

——陕西国泰威远消防维保有限公司

陕西国泰威远消防维保有限公司是一家重合同、守信用集科研开发、销售经营、工程安装、消防技术服务（含概建筑物消防检测。消防设施维保保养）于一体的高科技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下设工程部及消防物资供应站，主要从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灭火器的维修、建筑物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物资销售。本公司 2015 年度通过了陕西省灭火器维修企业维修能力型式检验，2017 年度取得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目前是陕西省具有消防器材检测维修资格的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熟悉消防设施维修和检测技术的人才队伍，一级工程师 2 名，中级消防操作员 7 名，灭火器维修人员 13 名，认真负责，技术过硬。公司配备一流的维修设备，所有的检测仪器、维修设备经《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校准，均取得证书。

公司本着“一流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用户营造一个“平安”世界。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第一、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服务理念。秉承“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工作高效、客户满意”的宗旨，力争成为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器材维修的行业示范企业。

我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综合了消防安全技术防范的最新、最实用的技术，广泛应用于金融、证券、电力、交通、教育、医疗、图书馆、社区管理、

停车场、智能小区、酒店等环境。公司坚持为用户提供世界一流的技术、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已先后与建行、民航局、公路局、大量的工程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高度赞赏，在消防领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展望未来，我们将以科学的管理，精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防微杜渐，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努力为客户营造一个“平安”的世界，技术交底，共同学习，共同发展！

发挥行业优势，力争标兵，学习系列讲话，发挥正能量，公平竞争。服务社会！努力为陕西的消防事业做出我们的贡献！欢迎各界领导、企业同仁莅临我公司考察、指导工作，为我们的发展提供宝贵的批评意见。

公司理念：诚信服务、专业敬业！

我们的优势：质优价廉的产品、专业完善的服务！

我们的服务原则：用最好的产品，提供最好的服务，做最好的工程！

我们承诺：为客户提供最完美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联系人：任荣/高小玲

联系电话：1375995318/18191376580/18149140062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留古镇皇甫村任庄 60 号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服务至上

——陕西金盟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盟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以及保安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服

务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安全保障服务。我们拥有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配备先进检测设备，保障服务高效、精准、合规。

核心业务

一、消防检测服务

消防设施检测：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开展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消防法规与行业标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电气防火检测：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做专业检测排查，消除电气火灾隐患。

消防安全评估：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排查隐患并出具专业整改建议。

二、消防维保服务

定期维护保养：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清洁、功能测试、故障排查修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快速处置消防设备故障，及时修复、消除风险。

消防设备更换与升级：按需求完成消防设备更新改造，适配现行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

三、保安服务

公司经公安部门审核批准、正规工商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是集人防、技防、物防、安防咨询、应急保障于一体的综合性安全服务机构。实行规范化运营、军事化管理、专业化服务、品牌化发展，以“安全第一、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精益求精”为核心宗旨，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

主要服务：门卫值守、秩序维护、巡逻防控；小区、企事业单位、校园、园

区长期安保派驻；大型活动安保、安全检查、消防协管；安防技防值守、停车管理、安全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纠纷调解、重点区域守护等。

所有安保人员均经过严格政审、背景核查及系统岗前培训（礼仪、消防技能、应急处置、法规学习），持证上岗；实行队长负责制、24小时值班制度，队伍纪律严明、形象规范，具备良好执勤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核心优势

1. 专业团队：配备消防工程师、专业技术员及持证安保人员，经验充足
2. 先进设备：采用专业消防检测设备，保障检测结果精准可靠
3. 全天候服务：7×24小时响应机制，快速处理各类突发问题
4. 合规保障：全程遵循消防法规与行业规范，保障合规运营
5. 定制服务：针对商业综合体、工业厂房、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公共场馆等不同行业场景，定制安保及消防服务方案

公司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消防演练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各方应急处置能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始终以守护安全、创造安心为使命，坚守合规经营、精益求精，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打造优质本地安全服务品牌，为公共安全保驾护航。您的安全，我们的责任！欢迎各界客户洽谈合作。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1302294559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科路1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泾河产业园宿舍楼 3041, 4041, 5041

邮箱：s1js88854040@outlook.com

守法、公正、诚信、科学、服务为本

——陕西科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科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工商管理局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工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陕西省住建厅审定为一级消防设施施工承包企业。

公司主要承接各类消防工程、防盗报警工程、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维修。其中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维保；消防联动系统的安装、维保；消防水灭火系统的安装、维保；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安装、维保；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的安装、维保；防排烟及防火分隔、防火门、防火卷帘、水幕、水喷雾等系统的安装、维保。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管理体系健全，施工设备精良，现拥有技术过硬的专业工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上百名，其中管理人员证书有：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国家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预算员、材料采购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等，我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拥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施工员证书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电工证、登高证、焊工证，我单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随时以优质的施工质量为您打造精品工程。

公司先后承接了西安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 (TEN-PROJECT) 附属栋消防电气工程、西安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 西安 B/E 上部层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之消防电气工程（E6PKG）、西安 X2-PJT 之 SUPGCS, PIT 外消防电气工程（E12PKG）、中国西安 X2-PJT 中 EDS 栋消防设备工程（M22PKG）、陕西生益

科技有限公司五期生产厂房、大唐新乐汇、沁水新城、西安唐延路地下人防工程、荣华·北经城、曲江干林郡等多项消防工程的施工，施工质量得到了用户的充分肯定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认可。

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规定，执行国家的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奉行守法、公正、诚信、科学、服务为本的宗旨，科学管理，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服务。

联系人：阮超

联系电话：15389263892

为人才增值，为雇主增效，为生活增彩
——西安市宣安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西安市宣安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经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查，陕西省消防总队备案，由宣安消防集团投资成立，是一家集消防从业技能培训、企业消防专业人才培养为核心项目的专业消防职业培训学校，涵盖了消防安全全领域和社会各个层面。依托优质的师资团队、宣安集团强大的业务渠道以及人才输出平台资源，为学员提供全方位的培训、人才输出、一站式服务的集团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平台。

宣安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致力于培养专业消防从业技术技能人才，每年为安防、消防行业培训大量的应用型人才。目前学校开设包括初、中、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前培训、智慧消防工程师及消防技能类教育等多种消防安全行业专业教育培训项目。从培训规

模、教学质量、考试通过率等各方面在消防行业内有口皆碑！

办学特色

（1）宣安名师护航

有自己的教学研究院，所有老师为我校专职老师，均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教师资格证、中、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5年以上从业经验，三年的教培经验，经过半年以上的训练，学校还会邀请前鉴定站考评员做客坐专家授课，师资水平行业内一流。

（2）宣安课程设计

①线上有自主研发的网课（理论和实操）：题库与鉴定站题库同步更新，直击考点，24小时全天候自主式学习，不受时间、地点、工具的限制。

②线下课程体系设计合理：常规课、强训课、模考课三段进阶教学法理论面授和实操训练，实操教学“一对一”，技能训练“手把手”、20—25人左右的小组授课、不限学员练习次数，保证学员学的会、学的精；照顾到每一位学员，保证每个人都能上手练习实操设备

③教材：采用教研院研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内参”，减轻学习负担；

④优秀嘉宾分享：往期高分通过学员线上、线下分享，助力咱们顺利取证

（3）宣安实操设备

①1:1实操场地：实操间设施设备齐全，设备型号与鉴定站一致保持同步更新，覆盖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五个考区38个实操考题，实操通过率达85.7%

②可移动实操设备：送教上门，移动式—实操间，郊区、县，足不出市，均可学习实操，企业成本低。

3. 宣安教学管理

管家式服务，从招生到交付全程陪跑，教学以严为本，班主任督学、学校组织模拟考试、校考，协助网上报名、开课通知、学习指导、考试费缴纳、准考证打印、考前注意事项、考试成绩查询、国证下发，通知领证等流程全程跟踪服务

4. 宣安延伸服务

取证后本单位、本岗位遇到中控操作问题解决不了的，学校可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单位有消防培训、消防演练需求，我校可免费辅助开展。

培训项目

（1）消防设施操作员

从事建筑物、构筑物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等工作的人员。

从事主要工作包括：（1）消防安全检查；（2）消防控制室监控；（3）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4）消防安全管理等。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控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中控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中控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中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宣安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坚持“为人才增值，为雇主增效，为生活增彩”的校训使命，始终把学员的培训教育放在首位，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技能人才，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联系人：唐 剑

联系电话：17392568119 传 真：029-8629967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星河大厦 10801 室

邮 箱：2802724567@qq.com

关注陕西省消防协会微信公众号
获取最新消防动态、消防知识、
会员入会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三路19号

联系电话：029-86167617

协会网站：www.sxxfxh.com



报：中国消防协会会长、秘书长、协会各部门，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办公室、学会学术部，

送：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各消防救援支队，
总队各部门、有关处室，总队培训基地，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协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
